

证券代码：830975

证券简称：东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克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管 4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

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》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，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克伟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合计为 5,840,000 股。关联股东马素玲女士因故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，制定新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条款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制定新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新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

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制定新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新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制定新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新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制定新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新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制定新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新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制定新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新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

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拟制定新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新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婷婷 宋洪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岛东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